

阳山县教育局

阳山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基教〔2022〕18号)和《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教育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清远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清发改价格〔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调查测算，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阳山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一、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现状

根据对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情况调查，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由学校提供为主，服务内容以基本托管为主，以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收费标准执行有差异，有按课时收费，也有按学时收费的，基本托管和素质拓展的收费标准为按每课时计2至4元不等，收取的服务费用主要用于教职工报酬，部分用于水电费分摊、消耗品购置。教职工报酬基本按教师每课时80元，其他人员40元实行补助。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学生自愿参加，收费标准按照县教育部门的指导意见，经学校与家委会协商同意。

二、拟制定的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按照公益非营利和合理补偿的原则，通过以服务性收费保障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为规范我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经对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成本调查审核测算，我县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平均成本基本托管约3元/人/课时，素质拓展约4元/人/课时，以此为基础，区分不同班型、参加人数实行差别收费标准。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阳山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基本托管	在校午餐午休服务。上午放学后到下午上课前，午餐及午休管理。	2元/课时	学校内部举办。收费标准不含午餐费用，午餐费用按学校饭堂供餐标准收取。
2. 基本托管	下午课后托管。主要是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	每班15人(含15人)以下3.5元/课时；16-40人(含40人)3元/课时；40人以上2.5元/课时。	学校内部举办。
3. 素质拓展	下午课后托管。采取班组形式开展，开展含科创、美术、艺术、书法和体育等活动。	每班15人(含15人)以下5元/课时；16-40人(含40人)4元/课时；40人以上3.5元/课时。	学校内部举办。
说明：1. 每课时标准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上述表列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下浮幅度不限。 2. 学校在假期提供学生基本托管服务和素质拓展服务的，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			

拟制定的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保持学校现行收费标准水平相对稳定，基本上不增加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对消费者影响不大，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经费能够得到基本保障。

三、有关事项

(一) 服务时间。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中午

及下午正常放学后，原则上每天下午服务时间应根据当地一般公职人员下午下班时间向后延伸半个小时，具体服务时间段由各学校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根据家长需求、学生人数、用餐条件等实际情况，提供午餐及午休服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延时托管服务按基本托管标准收费。

午餐及午休服务时间：中午 12:00—14:00，共 2 小时。

下午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早于 18:00 时，时间起始由学校据实安排。

（二）校内实施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

（三）寄宿制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但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除兴趣拓展类课程外的课后服务费用。寄宿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四）加强收费收支管理。课后服务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鼓励落实财政经费，对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给予补助，切实减轻学校和家长压力。校内课后服务收费以课时为计费单位，可按学期或月预收。学校预收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与实际参加校内课后服务人数对应的收费标准不符时，多收的费用应予退还。学生因请假、转学等原因未参加课后服务的，按未参加的实际课时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课后服务收费纳入学校服务性收费管理，仅可用于开支课后服务相关支出。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向家长主动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

（五）课后服务以学校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基本托管（午休、下午课后托管）服务原则上由学校内部供给，条件有限的学校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素质拓展服务。

(六)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将学校开展的下午课后服务项目、课程计划、人员安排、收费标准等信息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七) 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予以减免或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学校内部供给的基本托管和素质拓展服务免收课后服务费用。

(八)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教育厅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文执行。

四、执行时间及有效期

本方案自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市对课后服务收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